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评估指标

（2024年 淄川区民政局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五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党组织  建设 | 两个覆盖 | 党建入章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已经列入本单位章程，内容符合统一表述的，得2分  □未列入本单位章程或内容不符合统一表述的，得0分 | 2 |
| 党风廉政建设 |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得2分  □未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得2分 | 2 |
| 群团组织 | 人员数量达不到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1分；人员数量达到建立群团组织要求的，继续考察下面项目：  □组建群团组织且开展群团工作的，得2分 □未组建群团组织但积极开展群团工作的，得1分 □未开展任何群团组织工作的，得0分 | 2 |
| 党组织  设置 | 查看党组织建立相关材料 □有三名以上党员，独立或联合建立党组织的，得4分 □有三名以上党员，未建立党组织的，得0分 ------------------------------------------------------------------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已建立联合党组织的，得4分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未建立联合党组织，但建立功能性党支部的，得3分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未建立联合党组织或功能性党支部，但有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得2分 □党员人数不足三名，未建立联合党组织、未建立功能性党支部、无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得0分  ------------------------------------------------------------------ □没有党员，但有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得2分 □没有党员，无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得0分 | 4 |
| 党建工作 | 党组织  建设 | 组织生活 | “三会一课” | “三会一课”活动情况（《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上党课每年至少一次）。党员7名以上（含7名），建立了党组织，设立党小组的，考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未设立党小组的，不对党小组会进行评估考察。  □开展了上述四种类型活动，次数基本符合规定，且效果较好的，得5分  □开展活动类型不足四种，或次数不符合规定的，得3分  □未开展活动或不能提供开展活动材料的，得0分  ------------------------------------------------------------------  党员不足7名，建立了党组织，只考察党员大会及上党课  □开展了上述二种类型活动，次数基本符合规定，且效果较好的，得5分  □开展活动类型不足二种，或次数不符合规定的，得3分  □未开展活动或不能提供开展活动材料的，得0分 | 5 |
| 主题党日 | 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年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达到12次，效果较好的党员，得3分 □年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超过6次、不足12次的，得2分 □年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不足6次的，得1分 □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得0分 | 3 |
|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 组织生活会召开及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活动情况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及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 □按规定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材料齐全的，得3分 □仅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或仅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得1分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得0分 | 3 |
| 党建工作 | 党组织  建设 | 组织生活 | 谈心谈话 | □党组织经常开展谈心谈话，落实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的，得2分 □未开展谈心谈话的，得0分 | 2 |
| 计划总结 | □党组织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计划总结完整规范的，得2分 □党组织未制定计划，或没有总结的，得0分 | 2 |
| 班子建设 | 领导班子 | □党组织班子健全团结、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委员会设置纪检委员，或指定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协作有力的，得2分  □党组织班子健全、分工合理，未设置纪检委员或无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得1分  □党组织班子不健全、不团结或分工不合理，未设置纪检委员或未有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得0分 | 2 |
| 党建工作 | 党组织  建设 | 班子建设 | 换届调整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社会组织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党委每届任期5年。  党组织换届 □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的，得1分 □党组织未按期、无法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的，得0分 □能提供正在办理换届或届中缺额增补相关材料的，得1分  党组织调整 □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的，得1分 □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未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的，得0分 | 2 |
| 议事制度 |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 □推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得1分 □未推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得0分   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情况 □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党组织书记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的，得1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的，得0分 | 2 |
| 党建工作 | 党组织  建设 | 基础保障 | 活动场所 | □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包括资源共享、一室多用、专门建立的活动场所）的，得1分  □没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的，得0分-----------------------------------------------------------------  □党员活动室有标识牌，醒目的，得1分□未设置党员活动室标牌的，得0分-----------------------------------------------------------------  □有党旗、学习资料或党报党刊丰富的，得1分  □开展党组织活动时未悬挂党旗,无学习资料或党报、党刊的，得0分-----------------------------------------------------------------  □党建宣传栏和党务公开栏在显眼位置，内容丰富、更新及时的，得1分  □未设立党建宣传栏和党务公开栏的，得0分-----------------------------------------------------------------  □办公设备和活动设施完备的，得1分□无办公设备和活动设施的，得0分 | 5 |
| 经费保障 | □制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有效落实的，得3分 □未制定党建工作经费制度，但是能为党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的，得2分 □未制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未能为党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的，得0分 | 3 |
| 档案管理 | □党建工作档案和台账分类清楚、记录详实、保管妥当的，得2分 □党建工作档案和台账不完整、分类不清楚的，得1分 注：档案台账包括：党员名册，规划计划总结、责任书，各种会议、学习、活动、奖惩、评议、主题党日记录、大事记等。 | 2 |
| 党建工作 | 党员队伍 | 队伍建设 | 党组织  书记 | □党组织书记党龄1年以上，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效显著的，得1分 □党组织书记党龄不足1年或群众反映差的，得0分 | 1 |
| 党务工  作者 | □有专人负责党务工作，党务工作者具备必需的基本素质，党组织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得1分 □无专人负责党务工作，或者党务工作者不了解党建工作的，得0分 | 1 |
| 党员管理 | 发展党员 | 党组织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得1分；党组织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继续考察下面项目：发展党员计划□有发展党员计划的，得1分□无发展党员计划的，得0分；  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有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材料完整的，得1分□党组织未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持续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得0分 | 2 |
| 组织关系管理 | 党组织不具备接转组织关系条件的，得1分；党组织具备接转组织关系条件的，继续考察下面项目： 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管理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将党员信息登记造册，党员离职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不存在无故拒转拒接情形的，得2分 □党员信息未登记造册，或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不及时的，得0分 组织关系接转程序 □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程序规范的，得1分 □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程序不规范的，得0分 | 3 |
| 党建工作 | 党员队伍 | 党员管理 | 党费管理 | 党组织不具备收缴使用党费条件的，得1分；党组织具备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工作条件的，继续考察下面项目： 收缴党费 □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时收缴党费，党员按期缴纳党费的，得1分 □党费收缴不及时的，得0分 党费使用管理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及时公开的，得2分 □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党建工作经费，未进行公示的，得0分 | 3 |
| 流动党员管理 | 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的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机制的，得1分 □未建立管理服务机制的，得0分  参加组织生活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好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和流动党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记录完整规范的，得1分  □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和流动党员未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或记录缺失的，得0分 | 2 |
| 党建工作 | 党员队伍 | 党员教育 | 教育培训 | 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制度（如“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科学规范、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未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制度的，得0分  教育培训计划  □有党员教育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科学合理的，得1分  □未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的，得0分  教育培训内容  □党员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丰富全面，达到4个方面的，得2分  □党员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较少、单一的，得1分  教育学习记录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记录时间地点、签到、内容规范完整，得2分  □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记录不完整，得1分  学习参与率  □党员学习参与率≥90%的，得1分  □党员参与率不足90%的，得0分  参加上级党委活动  □积极参加上级党委安排的党建会议、讲座、培训、考察、调研等活动的，得2分  □参加上级党委安排的活动不积极主动，次数不足半数的，得0分  配合上级党委工作  □按上级党委部署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党支部评星定级、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的，得2分  □未按要求开展上级党委部署的工作的，得0分  注：1.学习教育内容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党的重要会议、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宪法法律法规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为主要内容。  2.党员教育培训包括本组织组织的集中学习、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培训。 | 12 |
| 意识形态管理 | 意识形态制度建设 | 意识形态阵地运行规范 | 意识形态活动管理规范 | 意识形态制度  □建立意识形态相关制度且完整全面的，得2分  □建立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得1分  □未建立意识形态管理制度的，得0分------------------------------------------------------------------  □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刊等意识形态阵地运行规范，发布内容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的，得4分  □意识形态阵地运行不规范的，发布内容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的，得1分  “一讲两坛三会”情况  □按照规定申报，经批准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的，得4分  □未按规定申报，随意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的，得0分  注意：意识形态管理方面出现负面舆情的，本大项10分得0分。 | 10 |
| 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 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 依法执业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标准和规范 | □遵守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标准和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得2分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得0分 | 2 |
| 诚信执业 |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对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宣传教育，活动记录完整的，得1分 □未开展活动的，得0分 | 1 |
| 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 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 乡村振兴 | 实施方案 |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措施、物资投入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1分。 □未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得0分。 | 1 |
| 组织领导 | □成立工作机构或指定具体人员负责跟踪落实的，得1分 □未采取措施的，得0分 | 1 |
| 推进措施 | □项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到当地支持，推进措施得力，进展顺利的，得1分 □措施不够有力的，得0分 | 1 |
| 工作成效 | □项目示范效应、带动性强，当地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效益突出的，得2分 □未实际成效的，得0分 | 2 |
| 平安建设 | 社会治理 |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或者行业、会员矛盾纠纷调解，活动丰富，成效突出，记录完整的，得2分  □参与以上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2 |
| 其他工作 | 服务中心 大局 | □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措施具体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得4分 □参与以上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得3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4 |
| 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 提供公共 服务 | 服务政府 |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积极承接社会治理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政府进行良性合作，完成项目效果好的，得1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1 |
| 向政府部门等提出政策建议 | □向政府部门提出的多项政策建议被采纳的，得1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1 |
|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 | □参加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湖保护、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做出贡献的，得1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1 |
| 服务社会 | 公共服务 | □参与稳岗就业、疫情防控、科学教育、卫生保健、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成效显著的，得2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2 |
| 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 | □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党员职工参加志愿者服务积极性高，活动丰富的，得3分 □未开展以上活动的，得0分 | 3 |
| 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 提供公共 服务 | 服务社会 | 国防教育和统战等工作 | □积极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拥军优属等工作，教育形式内容丰富，活动记录完整的，得1分 □未参与以上工作的，得0分 | 1 |
| 自身队伍建设 | 服务人才成长 | 人才建设规划 | □有人才建设规划，培养目标明确，激励保障机制完善，规划详尽，可操作性强，人才队伍稳定，经常参加学习培训，成长性强的,得1分  □无人才建设规划的，得0分 | 1 |
| 干事创业 环境 | □引导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正向激励机制完善，干事创业氛围浓厚的，得1分 □未创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的，得0分 | 1 |